

公司代码：600556

公司简称：慧球科技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刘士林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考虑到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应当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本次半年报事项进行专业审计，故监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刘士林先生放弃表决。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慧球科技	600556	北生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俊安	鲜言
电话	0779-2228937	0779-2228937
传真	0779-2228936	0779-2228936
电子信箱	bsyy_bh@163.net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3,467,450.27	35,064,069.71	-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5,922.92	1,894,779.58	-76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8,258.10	1,906,212.32	-9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4,932.54	-64,434,838.53	73.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07,305.68	32,953,228.60	-38.07
总资产	125,427,937.72	124,606,172.83	0.66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048	-7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048	-7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0.0048	-93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2	64.68	减少111.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9	65.07	-124.66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4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吴鸣霄	0	14,000,000	3.55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德邦创新资本— 浦发银行—德邦 创新资本慧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500,000	7,915,174	2.00	0	无		其他
上海和熙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和 熙成长型 2 号基 金	0	7,500,000	1.90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	0	6,802,070	1.72	0	无		国有 法人
华安未来资产— 工商银行—汇增 2 号资产管理计 划	0	6,436,601	1.63	0	无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 工商银行—汇增 1 号资产管理计	0	6,100,000	1.55	0	无		其他

划							
孙伟	0	6,000,000	1.52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华安未来资产— 工商银行—汇增 3号资产管理计 划	0	5,265,100	1.33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 安媒体互联网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0	4,937,848	1.25	0	无		国有 法人
挪威中央银行— 自有资金	0	4,567,518	1.16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顾国平先生一致行动人，以上持股共计25,301,701。						

注：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创新”）于2016年1月18日向顾国平先生发出通知，由于顾国平先生未按合同约定补仓，德邦创新接到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通知，已提前结束德邦慧金1号资管计划，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顾国平先生持有的全部本计划份额净值清零，顾国平先生在本计划项下的所有财产权益全部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所有。（详见2016年1月19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平仓的风险性提示》（公告编号：2016-019））；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2号、华安3号”）

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向顾国平先生发出通知,确定华安 2 号及华安 3 号与顾国平先生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20,116,8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5.09%, 且减少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仅为 14,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 (见公司公告临 2016-089); 2016 年 7 月 14 日, 顾国平先生接到和熙投资的通知, 解除其与顾国平先生一致行动关系。此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 顾国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4,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 (其中华安资产汇增 1 号、和熙 2 号合计持有公司 13,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 顾国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1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 (其中华安资产汇增 1 号 6,10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 (见公司公告临 2016-092)。

2.3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 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级顶层设计和咨询及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集中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业务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业务，主要面向各级政府部门，而行业中的主要模式以建设-交付的 BT 及相关衍生模式为主，在建设前期需要承建方提前投入资金。此外，智慧城市业务以城市为单元，整体规模较大，周期较长，整体规划一般在 5 年以上，具体项目从落地到完成交付以 1-2 年居多。因此，需要承建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资金运转能力。

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板块业务集中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该板块营业收入及盈利主要来源于物业管理收入，盈利规模较小。于报告期内，该板块经营平稳。

（一）智慧城市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紧抓企业发展和经营大局，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逆势中寻求突破，不断创新营销管理，加快主业拓展项目的开发，储备和建设，积极抓住新形势下的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局面，不断优化资本结构，继续平衡协调好发展与经营质量提升的关系，进一步强化投资风险管控意识，细化控制流程和预算指标的达成，稳步推进各行业的业务布局和规划。

1、全力推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全面深入经营。智慧政务结合自身在智慧政务的项目经验，智慧园区立足于自身和相关项目中为自身以及客户建立统一的工作流程，协同、调度和共享机制，通过云平台的整合，以云平台为枢纽，形成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获得高效、协同、互动、整体的效益。进一步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 with 日常管理、对内与对外服务这两大服务和两大管理体系。结合其他智慧城市的相关业务，形成“低成本、集约化、见实效”为建设宗旨经营理念，达到业内的共识。智慧城市各业态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以及优化外部资源，不断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服务体系，增加各业态间的协同联动经营效益，有效提升了整体运营质量。

2、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板块业务集中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该板块营业收入及盈利主要来源于物业管理收入，盈利规模较小。于报告期内，该板块经营平稳。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一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靖江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自成立至今尚未展开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